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2024年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 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推动我省中医耳疗护理技术在中医护理事业中的发展，拓展和深化中医耳疗专科护理内涵，广东省护理学会中医耳疗护理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规划，以提升护理人员应用中医耳疗防病治病的护理水平，培养一支高素质中医耳疗护理人才队伍为目的，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的中医护理服务。广东省护理学会一直致力于专科护士培养，广东省护理学会中医耳疗护理专业委员会将于2024年9月开展第一期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现拟在广东省遴选第一批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
2. 设有耳疗门诊或中医护理门诊或中医相关专科。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 有符合病人安全的环境和设施。
2. 有固定的专科教育场所，总面积>10平方米。
3. 具有满足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教学用具。

（1）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2）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除常见护理操作仪器外，还应配备各类中医护理用具如灸法用具、罐法器具、针刺法用具等外，还包括有耳疗各类仪器、用具和教具：如耳模、耳穴探棒、耳灸法用具、耳部刮痧器具、耳针法用具、耳部放血法用具等；

（3）技术应用及专科材料，耳穴疗法诊疗规范、耳穴疗法技术操作流程、耳穴疗法优势

病种护理常规、耳穴疗法相关应急预案等。

(4)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有《中医临床护理学》、《中医诊断学》、《耳穴诊治学》、《耳穴诊断彩色图鉴》、《耳穴诊断学》等及中医相关期刊、书籍。

(三)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力量:

- (1) 具有相关专业省级以上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
- (2) 有广东省护理学会中医耳疗护理专业委员会现任委员或以上职务人员;
- (3)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 (4) 提交《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 (5) 在临床实践中开展中医护理核心技术及中医耳疗护理技术;
- (6) 有 5 名及以上符合资格的临床带教老师。

2. 教学能力:

- (1) 近 3 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 (2) 近 5 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四) 专科建设

1. 有中医耳疗专科教育与管理团队。包括医师、教育护士、中医专科护士至少 1 名。
2. 具有中医耳疗护理专科课程教育体系。有系统的中医耳疗护理教育培训计划;有配套的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教育培训教程;有完整的中医耳疗护理专科的教育培训实施的记录。
3. 成立中医耳疗专科护理小组,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小组活动。
4. 已取得各级、各类专科培训基地资格,培养了专科护士骨干。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3 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一）凡广东省内符合“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二）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cpn361145807@126.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打印，寄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6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收件人：陈佩娜，联系电话：13538777494。截止日期：2024年8月30日。

（三）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达标且根据排名择优选拔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事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四）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陈佩娜：13538777494、王丽丽：15876559075、邮箱：cpn361145807@126.com

附件1：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中医耳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